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监能稽罚字【2024】28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扬州中鑫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苏监能稽罚字【2024】28号

违法事实：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；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

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、第九十九条

处罚类别：责令改正、罚款

处罚金额：60000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4年12月4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